

嘉義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

114 年 5 月 1 日府授衛疾管字第 1140114151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學(幼)童健康，防範與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及重症病童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托育機構：指本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托育機構。
 - (二)學(幼)童：指於教托育機構就學、托育者。
 - (三)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期間：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公告所定期間。
- 三、教托育機構停課停托條件如下：
 - (一)疾管署公布發生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期間，教托育機構內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停托七日。
 - (二)非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期間，教托育機構所在地之鄉鎮市，經疾管署公布檢出「腸病毒 A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三個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不含腸病毒 D68 型)」，且教托育機構內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停托七日。
 - (三)教托育機構接獲衛生單位通知，該機構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停托七日。
- 四、教托育機構於符合前點所定停課條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及所屬主管機關(本府教育處或本縣社會局)，並配合辦理本府所定之防疫措施。
- 五、學(幼)童經醫師診斷為疑似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者，教托育機構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要求學(幼)童於發病日起算七日，請假於家中休息，以利恢復健康，並減少教托育機構內傳播之風險。
 - (二)立即進行該班級之教室或托育機構環境消毒工作。
 - (三)加強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等)，提供家長腸病毒防治資訊。
 - (四)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托育機構應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進行通報。
- 六、本府於疾管署公布發生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或本縣各鄉鎮市檢出「腸病毒 A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不含腸病

毒 D68 型)」等情形時，得依疫情現況，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嘉義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學(幼)童健康，防範與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及重症病童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疾管署訂定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爰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托育機構：指本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托育機構。 (二)學(幼)童：指於教托育機構就學、托育者。 (三)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期間：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公告所定期間。	用詞定義
三、教托育機構停課停托條件如下： (一)疾管署公布發生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期間，教托育機構內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停托七日。 (二)非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期間，教托育機構所在地之鄉鎮市，經疾管署公布檢出「腸病毒 A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不含腸病毒 D68 型)」，且教托育機構內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停托七日。 (三)教托育機構接獲衛生單位通知，該機構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停托七日。	依據疾管署訂定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六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訂定之。
四、教托育機構於符合前點所定停課條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及所屬主管機關(本府教育處或本縣社會局)，並配合辦理本府所定之防疫措施。	為防止腸病毒重症群聚，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措施。
五、學(幼)童經醫師診斷為疑似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者，教托育機構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要求學(幼)童於發病日起算七日，請假於家中休息，以利恢復健康，並減少教托育機構內傳播之風險。 (二)立即進行該班級之教室或托育機構環境消毒工作。 (三)加強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等)，提供家長腸病毒防治資訊。 (四)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托育機構應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進行通報。	明訂教托育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
六、本府於疾管署公布發生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或本縣各鄉鎮市檢出「腸病毒 A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不含腸病毒 D68 型)」等情形時，得依疫情現況，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為配合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規定，爰制定本點規定。